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9〕41号

关于制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学校决定制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规律，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 年版）》（以下简称“国标”）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相统一、课程建设与培养目标相统一、能力培养与职业标准相统一、个性发展与兴趣选择相统一，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重视创新创业，提升素质与能力，制订各具特色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基本原则与要求

(一) 育人为本，立德树人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构建“三全育人”德育体系，推进思想政治课程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强化学生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的培养，增强学生的社会认知感和责任感，加强学生的爱国教育、劳动教育，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德育教育体系。

(二) 严格对标，持续改进

秉承专业办学传统与优势，在2017版培养方案基础上，对照“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结合社会需求和第三方质量跟踪评价报告，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各专业应厘清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之间的关系，对照专业认证标准，科学拟定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等各类矩阵关系。

(三) 因材施教，分类培养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社会发展需求，结合“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公费师范生、学科竞赛、“IPD”项目、辅修专业等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多元发展与个性化需求，探索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新路径。

深化学分制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选课需求。推动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跨学校、跨国境选课，并按学校“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认定相应学分。

鼓励相近学科专业的教学院打破学科壁垒，逐步实施大类招

生和大类培养，在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中构建学科基础课程平台，培养复合型、宽口径、高素质人才。实施大类招生培养的学科专业应统一开设相同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并根据学科大类或专业的需要设置专业引导性课程。

(四)多方融合，协同育人

专业化与职业化相融合。鼓励各专业探索以“工学结合”为特点的“3+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专业基础与职业发展、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校内培养与校外培养相结合，达成产学研一体、教学做合一，其中前3年以校内教学、专业基础培养为主，后1年以顶岗实习、企业行业/基础教育学校培养为主。学生在毕业实习时，基于顶岗实习完成毕业设计/教学设计（论文）与综合训练。

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融合。第一课堂职业发展课程应延伸融入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应将专业学习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开展“课证、课赛、课岗”融合试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各专业应主动对接《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在课程体系中开设基于在线课程、慕课、智慧教学、虚拟仿真等有关信息技术应用的课程，在课程教学中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培养学生信息思维，增强学生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学习生活问题的能力。

三、制订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结构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专业基本信息，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时、学分与学位，主干学科、核心课程

及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计划进程，课程体系与学分安排，课程结构及学分比例等。

(一)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1.培养目标

各专业培养目标表述采用“目标定位+目标预期”方式，应基于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从“基本素质、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方面确定本专业培养目标，从“职业精神、职业能力（专业能力）、社会责任、职业成就、综合素质”等方面对本专业五年以上毕业生的培养目标预期提出具体要求。专业对目标预期描述应凸显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2.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应支撑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的特色与优势，以“产出导向”的培养理念，反映在“知识、技能和素养”方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需根据二级认证标准覆盖8项二级指标，应具体细化并落实到“一践行三学会”四个方面，并标出对应指标点，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要用矩阵体现。非师范专业毕业要求应按照不低于“国标”要求进行制定，毕业要求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定位。

(二) 学制、学时与学分

1.学制，学时、学分计算及要求

四年制本科专业在校学习年限3-6年，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毕业最低学分原则上控制在160-170之间（各专业毕业总学分不能超过“国标”规定范围），课内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2300学时。

师范类专业学分要求：中学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geq 10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 \geq 14 学分；小学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geq 24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 \geq 32 学分。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 \geq 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 \geq 总学分的 50%。

实践教学学分要求：师范类专业和非师范的理工农、艺体类专业不应少于总学分的 30%；非师范的经管文法类专业不应少于总学分的 20%。师范类专业的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 18 周；“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不低于 35%，且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在线课程学分要求：鼓励学生利用校内外指定的在线课程平台，修读不得少于 12 学分的线上课程或混合式课程，其中专业类线上课程或混合式课程不得少于 4 学分，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认定合格后，可以充抵相应课程学分。

各类课程学时与学分换算办法：理论课程（课内讲授课程）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体育及各专业的技术技能实训等实践性课程原则上每 20-32 学时计 1 学分；课外自主学习(网络学习) 32 学时计 1 学分；见习、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环节原则上 1 个教学周 1 学分，课堂教学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30 学时，每学期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30 学分，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安排应相对均衡。

（三）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包含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师范专业）、实践课程等几个模块。各专业课程应契合培养目标，有力支撑毕业要求。各门课程教学内容及考核评价应有关联支撑。

1.通识教育课程

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整体设计融合知识、能力和素养要求的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增强学生“综合知识”素养。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两个类别，其中必修至少 39 学分，选修至少 8 学分。鼓励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为在线开放课程。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共 16 学分。其中，《形势与政策》开设 1-6 学期，共 2 学分。

大学外语：共 10 学分。第一、二学期为基础必修课程，全校学生修读；第三、四学期为模块化选修课程。各专业可结合专业特点设置“专业外语”。

大学信息技术：师范专业 2 学分，非师范专业 4 学分。“大学信息技术基础”2 学分，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全校学生修读；“信息技术方法与实践”2 学分，面向非师范专业学生开设，课程内容设置应紧密结合各专业应用需求；师范类专业在教师教育模块开设“现代教育技术”课程。

大学体育：共 4 学分。大学体育 1 为体育基础课；大学体育 2、3 完成俱乐部选项课程；大学体育 4 完成教师指导课程与课外活动积分。学生还应完成第二课堂体质训练的活动和要求。

素质与能力基础：共 7 学分。军事理论 2 学分、就业与创业指导 1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学分、信息资源检索与利用 1 学分、大学语文或美育类课程 2 学分。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学生自主选修 8 学分，其中必选 2 学分的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学生既可在本校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修，也可在校内外其它在线开放课程中修读。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含学科专业基础课和职业发展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为学科专业必修课，职业发展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设置应充分考虑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逻辑性、层级性，注意归并、重组部分内容重叠、分散设置的课程，合理分配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职业发展课程的比例。各专业应至少建设 2 门专业在线开放课程。

（1）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应以学科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为主，着重学习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为学生学习后续课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开展大类招生的专业群，应设置与大类招生相适应的课程平台。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家最新《专业目录》和“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在第一学期应开设 1 个学分的“专业导论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

（2）职业发展课程

职业发展课程应结合专业“国标”对各专业类课程的设置要求和社会需求，对接行业、职业标准，合理整合原有专业方向课程、专业拓展课程，体现专业优势与特色基础。设置专业方向的，每个方向的学分数应该相同，学生专业方向一经选定，应修读完该方向的所有课程。

必修课程模块应按照突出应用型、实践性要求，设置至少

3-5 门与行业/企业深度对接，注重强化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行业课程，包含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的应用型课程，以及行业/企业专家单独开设的行业专家课程，注重反映行业/企业的新技术、新标准、新方法。

选修课程模块一般从第五学期开始开设，应对接行业标准和职业准入要求，设置或者强化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课程或内容，以提高学生持证率。可开设复合型、应用型跨学科专业模块选修课程，也可采取单独开课或随班修读的方式进行学习。课程设置应体现目标导向或问题导向，应增强就业竞争力，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各专业开出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数原则上为学生必须选修学分数的两倍以上。

3.教师教育课程

本类课程仅供师范专业开设，至少 21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和选修、学科教学必修和选修两类。师范专业需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和对应类别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调整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技能训练，主要包括“三字一话”、“微课”制作等，学校实行统一考核。

(1) 公共必修、选修课

教师教育公共课程由学校统一设定。

公共必修：共 12 学分。其中“心理学”、“教育学”应包括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的有关建议模块内容。

公共选修：学生在此模块中至少选修 3 学分。其中，“班级管理”为限选，开课学期由授课单位与各教学院商定。

(2) 学科教学必修、选修课程

教师教育学科教学类课程由各专业自行设定，必修课程至少4学分，选修课程至少2学分，其中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参与课程不少于2学分。

课程教学须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基础教育案例，与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合作，开设应用性强的学科教学类课程。

4.实践课程

各专业系统设计实践教学课程体系，除学校统一安排的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外，其他个性化实践内容自行设计，并体现为实践环节课程化。

(1) 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教学包括实习、见习、毕业设计（论文）、试讲试教（师范专业）等。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应尽量安排在实践教学周、寒暑假、第7、8学期集中进行。

----实习：**12学分**。在第7或8学期进行，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实行“18周”模式。实行“3+1”培养的专业应探索整体设计实习、毕业/教学设计，明确任务要求、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

----见习：**至少2学分**。集中安排至少2次，累计时间不少于2周。应系统性地设计1-6学期连续性的见习内容与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实施多元评价。

----毕业设计（论文）：**6学分**。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多样化选题及完成形式，每个专业要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类型，在第7-8学期实施。

----试讲试教：**2学分**。第4学期启动，第5学期实施。

(2) 个性实践

各专业根据专业需求和课程特色自行设置。

----课程实践，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见习、课程设计、课程学习展示、课程论文等。课程实验、实训等达到 16 学时及以上应作为单独课程开设。

----项目类课程，各专业在第 4-6 学期每个学期应至少开设 1 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问题，以专业综合训练为目的的项目类课程。根据各专业特点，原则上应整合设计实验、实训与实习。

----探索一些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由有足够资质、符合专业教育标准的企业/学校参与，实行“双导师制”。

(3) 实践教学周

每个专业原则上设置 6 个实践教学周，教学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实践、技能训练、专业实务、专业见习、社会（专业）调查、专家报告等，应体现人才培养的递进性、整体性，突出实践性、应用性。

5.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为学生自主发展课程，主要开设素质与能力拓展类课程与活动，涵盖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学研究、体质训练与测试等方面。第二课堂学分不纳入培养方案总学分，但纳入毕业授位要求，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须获得 8 个第二课堂类学分。第二课堂由学校统筹，由学工部牵头制定第二课堂实施方案，由教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

(1) 必修类

必修类共 5 学分。主要包括包含品行教育（1 学分）、军事

技能训练（2学分）、劳动与社会实践（1学分）、体质训练与测试（1学分）。

（2）选修类

选修类至少3学分。主要体现创新创业、综合素质，主要包括过程参与类和成果取得类。

----过程参与类，如专业技能训练活动、社会调查与实践、学科前沿讲座等。

----成果取得类，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专利、学科竞赛获奖、SYB 创业培训证书、职业（教师）资格证书、等级证书、科研论文等。学校负责指导和管理，教学院具体组织实施与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学校在校长领导下，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组织开展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教学部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及质量监督。各学院应成立由院长直接领导的工作小组，积极推动各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二）需求调研

各学院认真组织相关学科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毕业校友及在校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讨论。理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须有行业企业专家、重要学科基础课程主讲教师共同参与。每个专业至少应收集调研 3 份以上不同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培养方案，至少聘请 3 位以上校外相应学科专业的专家，对培养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形成书面意见，撰写

调研报告。

(三) 论证审核

各专业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后，应充分征求专业教师、行业专家等的意见和建议。在认真修订基础上，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向学校提交。

(四) 审查实施

学校组织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通过后予以定稿实施。

附件：1.*****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9年修订）模板
2.师范专业相关支撑矩阵图

